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0 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和《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 2023 年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纪检委员、硕士点负责人和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复试小组以二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硕士点）为单位组建，设组长（由各硕士点负责人担任）1 名、助理 1~2 名，由本学科 5 名以上熟悉研究生招生相关政策、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家组成，负责开展本硕士点考生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

的组成由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复试时间、内容和方式

(一) 复试时间

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4 月 5 日完成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和录取工作，4 月 7 日调剂系统开通后启动调剂复试工作，4 月 28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各硕士点的具体复试时间由各硕士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确定，并负责提前通知考生本人。

(二) 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具体复试内容范围由各硕士点自主确定。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专业能力考核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提前准备题量、难度相同的若干套试题并编号，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试题作答，最大限度地降低前后衔接时的泄题风险。

统筹考虑复试工作量和学院实际，在确保“安全、公平、科学”的前提下采用分批次、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1.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部分。

专业课测试科目应按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进行，以《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章程》中所指定的复试科目为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2.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实验和动手操作能力；综合面试由考生当场作答，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等，包括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三）同等学历考生加试科目

以同等学历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具体科目以《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章程》中所指定的加试科目为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三、实施流程

（一）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范围及比例

依据教育部按学科门类确定的复试分数线，只有初试成绩达到《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分数线）的考生才能进入复试。

1. 精准划定专业分数线。在国家分数线基础上，各硕士点可根据生源情况自主确定并公布本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简称专业分数线）和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2.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硕士点按照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不高于 150% 的原则自主确定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根据自主确定并公布的专业分数线和其他学术要求，按照

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本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 的专业，可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3. 调剂工作。对合格生源不足、未能达到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学科（类别），可在校内外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的生源必须达到教育部复试的相应要求，调剂考生必须参加拟录取学科（类别）组织的复试。各硕士点在自主确定并公布的专业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各硕士点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要坚持以考生为中心，提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校园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精准发布调剂要求。要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要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顺畅。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二）复试前准备

- 1. 复试命题与题库建立。**各复试小组指定命题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建立复试试题库，提前制作成题签。
- 2. 考生联系与复试条件核实。**提前逐一联系参加复试的考生，通知复试时间和要求，并预留考生信息（包括手机号、QQ 号、邮箱、复试时所在地、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与考生逐一签订

《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复试实施

1.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开始前，考官和工作人员再次对复试考生的身份进行复核确认。
2. 宣布复试纪律和要求。向复试考生集体宣读复试纪律和要求。
3. 复试。考官向考生明确各复试环节起始和终止时间；考生抽题，考生按要求进行作答；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独立评分（各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考生相应环节复试成绩）。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成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四）录取

1. 成绩计算。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 40%。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

$$\text{拟录取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 + (\text{复试总成绩} \div 3) \times 40\%$$

2. 拟录取名单确定。各硕士点按照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名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序进行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有特殊

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国家级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拟录取结果(包括拟录取者、未被录取者)由硕士点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对拟录取考生,及时发送电子版调档函,登记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通知其进行异地体检(由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747787434@qq.com。

(五) 痕迹管理与材料上报存档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规范保存复试各环节相关材料。各硕士点在完成每批次复试工作后,及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相关材料按要求存档。

四、应急处理

复试过程中发生设备及其他突发事件时,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理,确保复试安全有序进行。

(一) 设备故障

当电脑等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启用提前调试好的备用设备。

(二) 其他突发事件

复试过程中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快速反应、逐级上报、及时处理,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因突发事件导致复试中断期间,复试小组立即指定专人负责与考生进行沟通与指导,并做好记录。根据中断时复试的进行情况,由复试小组考官决定顺延复试时间或重新复试;若因考生个人

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复试的，可在考生同意的情况下，自愿取消复试成绩。

五、复试纪律和要求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任务重、要求严、责任大、工作细，各硕士点一定要严格纪律和程序，严格规范复试、调剂，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公平、科学、有序进行。

(一) 各硕士点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及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

(二)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三)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成员要认真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各硕士点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杜绝人为因素。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严肃考风考纪。各

硕士点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要采取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其他工作要求按《云南农业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3日